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，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，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